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海东、张雷、张磊、范小娇、孙登成、于晓、丁喆、保渡凡、李诚诚、丁跃东、薛永江、刘德山、李韵、赵安圆。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通过重要问题研讨、监管要求更新、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

通及反馈意见。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与管理层持续沟通，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完善；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于辅导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组织专题研讨会，协同律师、会计师充分论证并提出建议；

3、督促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向辅导对象传递北交所上市审核动态，督促辅导对象树牢规范意识，深入学习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参加会议对重要事项开展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增选了部分独立董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募投项目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公司已根据预计融资额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初步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在申报北交所上市前予以规范。

2、募投项目

根据预计融资额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需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后续环评和项目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指派胡海东、张雷、范小娇、孙登成、于晓、丁喆、保渡凡、李诚诚、丁跃东、薛永江、刘德山、李韵、赵安圆参与海颐软件的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核查；

2、会同公司对募投项目开展进一步论证分析，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完成后续环评及备案等具体事项；

3、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挂牌公司相应责任，并结合尽职调查及日常持续督导情况进行针对性核查；

4、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现场培训等方式，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

5、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1月9日

